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

綜合版本

(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號 F5682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LTERATION
OF NAME OF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 百慕大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成立為法團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1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註冊後，已變更其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has altered its name and is now

註冊名稱為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又名為

also known as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發出。

Issued on 20 October 2016.

(S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標有*號的名稱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就緊接其上的一個名稱而採用的經批准名稱。

Name marked with * is an approved name of the company for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Hong Kong

in relation to the name shown directly above it.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此第二名稱證明書及證明於**2016年9月21日**，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第二名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已由本人於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本人備存之名冊登記。



於**2016年10月3日**
經本人簽署及
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Wakeel Ming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更改名稱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更改名稱並於2016年9月21日登記為**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
處長
印章

於2016年10月3日
經本人簽署及
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Wakeel Ming
公司註冊處處長

編號 F5682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LTERATION
OF NAME OF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 ***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 百慕大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成立為法團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16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註冊後，已變更其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has altered its name and is now

註冊名稱為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

Issued on 25 February 2016.

(S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標有*號的名稱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就緊接其上的一個名稱而採用的經批准名稱。

Name marked with * is an approved name of the company for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Hong Kong in relation to the name shown directly above it.



百慕達

更改名稱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更改名稱並於**2016年1月25日**登記為**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
處長
印章

於**2016年2月1日**
經本人簽署及
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Wakeel D Ming
公司註冊處處長

No. F5682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
登記證明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9 November 2007.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發。

(簽署)

Miss Nancy O.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百慕達

更改名稱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CHUN WO HOLDINGS LIMITED**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更改名稱並於**2007年11月9日**登記為**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
處長
印章

於**2007年11月15日**
經本人簽署及
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於 百慕達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經本人於1992年10月28日簽署。

(簽署)

(W.H. KWOK)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代行)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發出本公司註冊證書，
並證明於1991年12月4日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根據上述一節之條文註冊於由本人備存之名冊內，而上述
公司之地位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1991年12月4日經本人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5(3)條的條文於2014年12月23日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150,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股東大會上 通過的決議案授權增加的股本	100,000,000.00港元
增加後的法定股本	<u>250,000,000.00港元</u>

已根據1976年印花稅法的條文就本公司增加的股本金額繳付零百慕達元之印花稅。

(簽署)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助理秘書(代行)

日期：2014年12月23日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放證明書

特此證明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3)條於1997年10月22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

於1997年10月24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60,000,000.00港元

增加款額：90,0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15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之

股本增加摘要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5(3)條的條文於1997年10月22日存放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本公司的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60,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1997年9月24日股東週年大會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權增加的股本	90,000,000.00港元
增加後的法定股本	<u>150,000,000.00港元</u>

已根據1976年印花稅法的條文就本公司增加的股本金額繳付印花稅 百慕達元。

(簽署)

秘書

日期：1997年10月14日

附註： 本摘要必須於增加股本的決議案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在
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存檔並必須隨附決議案的副本及指定費用。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摘要
存放證明書

特此證明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摘要

於

1993年2月4日

存放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茲證明

經本人於

1993年2月4日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股本：100,000.00港元

增加款額：59,9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60,000,000.00港元

表格號碼7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之

股本增加摘要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5(3)條的條文，已於1993年2月2日存放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本公司的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1993年1月18日股東大會 通過的決議案授權增加的股本	<u>59,900,000.00</u> 港元
增加後的法定股本	<u>60,000,000.00</u> 港元

已根據1976年印花稅法的條文，就本公司增加的股本金額繳付印花稅 百慕達元。

(簽署)

助理秘書

日期：1993年2月2日

附註： 本摘要必須於增加股本的決議案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在
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存檔並必須隨附決議案的副本及指定費用。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當其時分別持有之未繳款股份金額（如有）。
2. 吾等下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具有百慕達身份 (有/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R.S.L.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籍	一股
N.B. Dill, Jr.	同上	有	英籍	一股
Frank Mutch	同上	有	英籍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於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催繳時付款。

3. 本公司將成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擁有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之權力，全數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港元。
7. 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宗旨為——

請參看隨附附表。

*請刪除不適用者。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表2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1. 作出及執行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之所有功能，並就於不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統籌其政策及管理；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目的，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級數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後或提前或於其他時間支付股款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上述各項，及以上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各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相關有權所賦予或附有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以不時可能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投資及買賣有關證券；
3. 如公司法附表二(b)至(n)段及(p)至(t)段（首尾段落包括在內）所載；

4. 不論在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之情況下，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確保支持或擔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即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之個人誠信。

8) 本公司之權力

1. 本公司有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發行於持有人選擇時可贖回之優先股；
2. 本公司有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購買本身之股份；
3. 本公司有權將改進、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租賃、按揭、作押記、處理、利用、投資、再投資、清償、就其分享利潤、使用費或其他款項、授出許可、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權利、經營業務或其他資產（現有及未來），包括未催繳股本及本公司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一旦作出上述出售或任何其他處置時，有權就此接受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4. 本公司有權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出及墊支款項、授予及提供信貸、財務或其他融資，並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當其時是否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業務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之債務及履行合約或義務以及償付或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本金、保險費、利息、股息、成本及費用或任何股票、股份或證券）作出擔保及給予擔保或彌償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支持或保證（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或不論是否藉個人契諾，或藉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藉任何或所有上述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並充當籌集、收取或支付款項之代理人，以及訂立任何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

5.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擔保償付任何貨幣之款項，並就此或償還或履行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招致或將訂立之任何債項、責任、合約，擔保或其他協定作保證，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特別是藉發行（不論是否按面值或溢價或折讓價，並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永久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債股權證（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其他方式）、按揭或押記，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現在及未來）及業務作押記，包括其未催繳股本，再者，倘認為適當，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票或股份，及在並行之情況下或再藉信託契據或其他保證就本公司之任何義務作擔保。
6. 本公司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第1段、第15段、第16段、第18段及第19段所載者除外。

由各認購人簽署，經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1991年11月27日認購

印花稅（待蓋上）

RC3

EL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大綱之任何規定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經營可與公司業務一起方便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或有可能提高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之任何其他業務，或令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之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宗旨相同或部份相似的宗旨，或可經營以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上述各項以及承擔其附帶之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及信託；批給退

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列之宗旨類似之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學宗旨或任何公眾、普遍或有用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修復及拆除對其宗旨乃屬必需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租約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及通過獎金、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援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保證支付任何該人士之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18. 在妥為授權行事時，以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將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全數或大致上全數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19. 在公司通常業務運作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視為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或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以往為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惟分派目的

為解散公司或屬除本段所述以外的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未支付之餘款獲得支付，或擔保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之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所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決定之方式將公司無須為其宗旨即時動用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每家公司可於百慕達邊界以外行使其權力，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力所在地之現行法律。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藉提述而在其章程大綱內包括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物；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出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出售或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挖、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地、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運、海運及空運方式運輸各類乘客、郵件及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設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經銷各類繩纜、帆布油及各種性質之船舶補給品；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或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為其提供建議或作為技術顧問；
- (p) 農民、禽畜繁殖商及飼養商、牧場主、屠夫、皮革商，以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皮革、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工程師及各類專業人士或專家，以及作為其代理。
- (t) 以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法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以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1993年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於2003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於2004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於2006年9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於2011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於2015年3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於2016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之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之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之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51
股份之轉送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之喪失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之認證	135
文件之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7
資料	168
適用法律之變動	169

釋義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2004年8月31日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2011年8月29日修訂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獲委任，則指（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一名或每名按公司細則第114條所指之董事會聯席主席。	2016年10月31日修訂
「整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修訂
「主管監管當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主管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04年8月31日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年8月31日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之不時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界定者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指明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則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所有權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以作登記及予以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各項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04年8月
31日修訂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凡指性別之詞彙包含所有性別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展現之形式作出之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法及股東之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與當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之詞彙及詞句，與本公司細則內之詞彙及詞句涵義相同內容之標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訂明應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凡提述簽立文件，則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股本

3. (1) 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以購買或認購方式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之前、進行有關購買時或進行有關購買後，直接或間接就有關購買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但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所容許之交易。

資本之變動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條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資本，而新增之資本金額及應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之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有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A3, 10(1)

A3, 10(2)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具有優先權利或其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A3, 6(1)

- (e)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面值；及
-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資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向本公司支付，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允許或同意下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 2011年8月29日修訂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使資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支付股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及其他方面之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資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能藉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之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權利之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

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3, 6(2)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2011年8月29日修訂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2011年8月29日修訂
 - (c) [特意刪除]。 2011年8月29日修訂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除外）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之組成部分）皆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A3, 2(2)

(2)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倘行使權力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遭銷毀，而本公司已收取董事會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認為適當之形式之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任何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之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 A3, 2(1)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應蓋上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應指明與股票相關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可能屬於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上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股票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人士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面值不得多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面值。
19. 股票應於（倘屬發行股份）配發後二十一(21)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較長期間）或（倘屬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二十一(21)日（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承讓人則獲發出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於本條公司細則(2)段有所規定。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A3, 1(1)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為不得高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最高款額之面值，惟董事會可不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被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款額）後，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

留置權

A3, 1(2)

22. 倘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應即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之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盤或法律或法令之施行之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惟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其應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因任何催繳引致之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於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負債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為充分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
33.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現時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該等墊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息之權利。

股份之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29條條文之原則下，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應受交付股份之約束，並向本公司交付由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證書，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證書應屬無效及不得當作屬有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之規定註銷之前，被沒收之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於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之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就被沒收股份而言，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僅應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述明股份於特定日期已被沒收，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而該聲明書應（如有必要則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而轉予股份之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轉予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應向

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該決議案之通告，及沒收事宜應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將不會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以上之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之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之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之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之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僅可親筆簽署。

47.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通過決議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登記，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

(2) 股本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應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應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A3, 1(3)

A3, 1(2)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3, 1(1)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A3, 1(1)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妥為蓋上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藉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股份之轉送

52.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若為個別或僅尚存持有人，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但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豁免已故股東（不論個別或聯名）之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或聯名曾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在符合公司法第52條之規定下，只要提交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之人士為承讓人。倘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其應視情況以書面通知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以使之生效。倘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其應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書。於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之條文適用於前述之通告或轉讓，猶如該名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文件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不批給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實質上轉讓，惟在遵守公司細則第75(2)條之情況下該人士有權於大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A3, 13(1) 55. (1)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本條公司細則(2)段之權利之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出售：

A3, 13(2)(a) (a)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股息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一直未獲兌現；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之施行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A3, 13(2)(b)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其要求刊登廣告表示打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效力等同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家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且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欠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責任，而本公司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將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A13a,
4(2)

56. 除於註冊成立該年之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按由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之期間，除非較長期間將不會觸犯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有））及地點每年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由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持有本公司於遞交請求日期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佔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有關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應於遞交請求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次遞交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可較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短：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持有本公司於遞交請求日期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佔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應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有關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應於遞交請求日期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次遞交21日內，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3) 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大會將會舉行當日，通告上應訂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應訂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向全部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所有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2011年8月29日修訂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應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件與通告共同發出）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相關人士並無接獲該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件，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一切事務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唯批准股息、審議、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和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附件、推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接替退任高級人員之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董事酬金除外。

(2) 除非股東大會議事時間開始時，已經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各方面而言，有權投票表決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之兩(2)名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以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該大會則須予散會。倘屬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須予散會。

63.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如願意主持大會）應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卸任該大會之主席席位，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表決之出席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016年10月31日修訂

64. 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可（倘大會指示，則應）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按如同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七(7)整日前發出續會通告，並列明續會之時間及地點，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發出通告。除在任何續會上處理可在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否則不可於任何續會處理任何事項。 2016年10月31日修訂

65. 如就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就其審議或表決作出修訂（僅屬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而當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為法團之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就股份繳足股款。凡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條例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2011年8月29日修訂

67. 除非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由大會主席宣布倘表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不獲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應視為大會或續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時，才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2011年8月29日及2016年10月31日修訂

68. [特意刪除]。 2011年8月29日修訂

69. [特意刪除]。 2011年8月29日修訂

70. [特意刪除]。 2011年8月29日修訂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樣方式就所有票投票。

73. 如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了其任何其他票外，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在任何大會投票，須接受排名較先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在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上名字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為身故股東持有任何股份之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有關大會上以同樣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等人士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以往已承認其在該等大會表決之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計算於大會法定人數內，除非其已正式登記及支付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之目前應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76A. 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規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2004年8月
31日修訂

77. 如：

- (a) 就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不應點算或有可能被拒絕之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之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進行該反對所針對的表決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生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委任代表

- A13a,
2(2)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部分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通常在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限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
- A3,
11(2)
79.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獲授權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自簽署。如委任文書看來是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須假設該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文書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
80.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原應距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8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但這並不妨礙使用雙向形式），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在大會上使用之委任文書表格。在委任文書屬就該大會發出之情況下，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就提呈大會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之權力。除非當中列明並非如此，否則如與其有關之大會一樣，委任文書就任何續會亦屬有效。
-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82. 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寄送之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方）於使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收到該等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告知之前提下，儘管委託人在此以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文書或其下執行之權力，按照委任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屬有效。
83.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可委任代表作出之任何事情，其亦可同樣地以正式委任之受權人作出，而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之文書。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8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法團行使法團之等同本公司個人股東應有之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須當作為親自出席該大會。本公司細則就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授權之代表。

84A. 倘具有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屬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須訂明與各名獲授權人士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其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個別股東之同樣權力。

2003年8月
27日修訂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由有權在當其時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示或默示方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並在相關情況下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在最後一名須簽署之股東簽署之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列明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為由其在該日期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同樣形式之文件組成，各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數目並無最高限制。董事最初在股東法定大會上推選或委任，其後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推選或委任，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推選或委任，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填補當中尚未填補之任何空缺。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增任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於委任後之任期，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就出任增任董事而言，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

2006年9月
21日及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會為止，並須由股東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之個別董事或董事數目時，無須考慮就此輪值告退之任何董事。

(3)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符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資格。並非股東之董事及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發言。

(4) 在本公司細則之任何相反規定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存有任何規定（但無損根據該協議就損害索償），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惟就罷免董事目的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包括如此作為之意圖之聲明，並於大會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在該大會上有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

2006年9月
21日修訂

A3, 4(3)

(5) 根據上文(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推選或委任而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或如並無有關推選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當中尚未填補之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7) 推選各名人士出任董事，須透過獨立決議案進行投票。

2006年9月
21日修訂

董事之退任

87.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必須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將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須由抽籤決定將行告退的董事。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88. 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已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表示擬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已由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已經呈交登記處或總辦事處，但給予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呈交通

2004年8月
31日修訂

告之期間，於發送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七(7)日前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書面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告，以辭去董事職位；
-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董事未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停任；或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憑藉法規之任何規定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罷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概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按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其委任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相同條款，倘若因任何理由而須停任董事職務，則必須(在遵守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之條文之情況下)就此事實即時停任該職務。

91. 儘管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另有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出任董事之額外酬金或代替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免任該替任董事，倘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上述委任僅於經批准後並以獲批准為前提，方屬有效。委任或免任任何替任董事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或在董事會會議提交由委任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人簽署之通知，方屬有效。替任董事可由對其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規限下，可繼續擔任替任董事之職位，直至舉行下一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之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代替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概括而言，在任何該等會議行使及履行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屬適用，猶如其作為董事一樣，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投票權利將會累積。

93. 各替任董事履行董事職能時須（就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而言除外）在各方面受限於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涉及董事之規定，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不得視為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經必要之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在相同範圍內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及享有利益，以及由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般，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身分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如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指示其可收取應付其委任人酬金之部分（如有）則除外。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94. 出任替任董事之各人士就其出任替任董事之各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屬其本身一票以外之票）。如其委任人當其時離開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接觸或不能行事，除非替任董事之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就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如委任人之簽署一樣屬有效。

95. 如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惟如在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而在同一會議上再獲推選，根據本公司細則在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替任董事委任仍然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一樣。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外）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中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有權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須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各董事有權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就關乎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情況而獲預支所有合理預期會產生之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98. 任何董事為本公司任何目的按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之一般職務，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酬金屬任何藉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而訂定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其代替酬金。

A13a, 5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或作為其從職位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受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所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屬任何藉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訂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藉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經另行同意）該等董事無須就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擁有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董事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權）或就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

級人員之酬金投票或提供款項，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儘管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變成擁有利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

102. 董事若得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須視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分宣布，惟除非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告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於發出後在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屬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2004年8月
31日修訂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而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受惠之任何建議；或
- (v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為董事、其聯繫人、顧問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之情況下）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之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公司）股東可使用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董事及／或其之聯繫人視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於當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包括在信託內而如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之任何股份，及包括在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之權益僅為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之任何股份，不予理會。

(3) 凡董事及／或其之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或其之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唯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會議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

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唯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支付所有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之開支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不論是否與管理本公司業務或其他事宜有關），而該等權力並非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而不抵觸該等條文之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例不得令在尚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應屬有效之董事會先前行事失效。本條公司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2) 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之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視乎情況而定），而上述者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之規定下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附加於薪酬或其他酬金之上或代替薪酬或其他酬金。
- (c)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撤銷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任何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利潤之權利或該等方式之兩種或以上組合）及就本公司業務向其僱用之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歸屬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再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名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仍有空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可罷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

上述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之情況下不得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而歸屬於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在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一切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授權下，有關受權人可加蓋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與附加本公司印章具相同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在與其本身之權力並行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之情況下，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或變更上述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不得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及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現正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現有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112. 任何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113.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資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就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償還權。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押記以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載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1)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副主席，並訂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主席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倘董事會主席並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該會議，或倘出席之董事會主席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2) 可於任何時間委任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該等獲委任之董事須同時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3) 倘於當時有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每位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之個別董事均被視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但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公司細則內，「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指於當時獲委派出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4) 於當時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可互相協定擔任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之人選（如彼出席會議）。除此以外，倘僅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或同意在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會聯席主席未能協定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出席該有關會議的董事將推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主席。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11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均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於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時所召開之董事會，其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口頭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117.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指定，除非已指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2)名。替任董事在所代替之董事缺席之情況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計算該替任董事不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就計算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參與人士乃親自出席。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之任何董事，若無其他董事否決且在其他情況下未能達到法定董事人數，則該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分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依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低於依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9.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其時擁有或可予行使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局部撤回有關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儘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名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仍有空缺）。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支銷。

121.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行動不便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如以上所述，其委任人在公司細則第92條之規限下暫時未能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屬（條件是有關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與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相同）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一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所載之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之簽署須被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正本簽署之文件須在該傳送日期起計十(10)日內送交秘書。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

123. 儘管隨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惟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或出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一切行動須為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以及持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利潤之權利之方式，或透過結合該兩種或以上之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請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委任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董事會一切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之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須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秘書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一切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016年10月31日修訂

(2) 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推選董事後盡快於董事當中選定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委任另外一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若多於一名董事獲提名擔任以上任何職務，推選擔任有關職務之選舉須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倘認為恰當，兩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聯席董事總經理。 2016年10月31日修訂

(3) 高級人員之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4) 凡本公司並無足夠構成會議法定人數而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委任及保留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條文。

常駐代表有權知悉、出席及旁聽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獲董事會委任，並須按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任期擔任職務。若認為恰當，兩(2)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且須保存該等大會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將其保存到為此而設之適當簿冊內。其須履行由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由董事會規定之該等其他職責。

129. 董事會主席須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如有關人士並無出席，則由出席大會或會議之人士委任或推選為大會或會議主席。 2016年10月31日修訂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宜之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本或以上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記下有關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述詳細資料：

- (a) 其姓氏及名字；及
 - (b) 其地址。
- (2) 董事會須於自以下情況發生後十四(14)日內記下：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詳細資料之任何變動，

使有關變動之詳細資料及發生之日期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於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之簿冊內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一切推選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釐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為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即為其印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該印章為複製品。董事會須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公司細則另有其他規定者外，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任何一種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每份文書須被視為已獲董事會事先授權加蓋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授權書、變更、註銷或通告當日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惟須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惟須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所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毀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合法及有效之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

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任何有關文件或於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載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按照股東在可供分派利潤中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予以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值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3, 3(1)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利潤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利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失，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而凡董事會認為該等利潤可充分支持派付有關股息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有關人士。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A3, 3(3)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作為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自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被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須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股份應付之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可不理會碎股權利或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並可就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釐定價值，且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以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將不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上述某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有關派付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上文所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上述之現金付款。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獲正式行使之現金選項股份（「非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項之股份（「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選項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布其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令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賦予董事會全權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條文（該等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將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益之人士，或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規定將零碎權益之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立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屬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言，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載者，股息可全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流傳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的提呈或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

(5) 宣布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可供分派該等股息，儘管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可供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之資本利潤或提呈適當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釐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款項，以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該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項目，從而無須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出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用於分派。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所依據之基準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符合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定下，股份溢價賬及相當於未變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149. 若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在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有關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按接近正確比例而非確切比例進行分派，或可完全不理零碎股份部分，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該等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宜致使分派生效之任何合約，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不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若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設立並於其後（須受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限）維持一項儲備，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儲備撥出款項（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不包括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設立及維持該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撥充資本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額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時須支付上述之現金款項；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並用作全數繳付該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繳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支付該繳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在發出該證書時，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下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需要時設立及維持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明或報告，（在並無明確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其他事項。

A13a,
4(1)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批准之權利外，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之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A3, 5
A13a,
4(2)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153A. 在許可之範圍內及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一切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不受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須屬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即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提出送達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153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發出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要，而任何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任何人士寄發該條公司細則所述之文件或根據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審計

154.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能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015年3月
26日修訂

155.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本公司賬目必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此授權）釐定，而由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 2015年3月
26日修訂

157.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能力之原因而無法勝任，致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2015年3月
26日修訂

158. 核數師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之一切賬冊以及一切有關賬目及會計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提供其保管之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59.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編製之收益及支出報表以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進行審核，並由核數師以有關賬冊、賬目及會計單據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如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妥為提供且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倘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通告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或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輸或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可以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發送，或以發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可於有關時間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方式發送，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知會可於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於網站刊載除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所有通告將會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對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或已向一切聯名持有人發送。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 | |
|-----|--|------------------|
| (a) |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
| (b) |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書面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
| (c) |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面交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遞送；以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
| (d) |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 | 2011年8月
29日修訂 |

162. (1) 以郵寄、電子通訊，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依據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傳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已登記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而妥為送達，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直至有其他人士代替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而該送達就本文件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對與其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一切人士（如有）之充分送達。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亦當作已向股東給予充分送達。

(2) 本公司可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透過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上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發出通告，本公司可將通告寄給聲稱有權獲取該通告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透過實施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已向其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之人士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法團之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發送之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依賴上述者之有關人士並無接獲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則應被視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書面之文件或文書。 2016年10月31日修訂

清盤

164. (1) 董事會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入稟法院提呈本公司進行清盤之權力。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將予分派之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可為如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當其時之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當中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有關人士及其各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7. 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之特別決議案確認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以及制定新公司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A3a, 1

資料

168.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及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資料。

更改適用法例

169. 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2016年10月
31日修訂